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5樓

網址: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1)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 (2)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秘書處3月8日及9日電郵收悉，當中分別轉達嚴剛議員及李浩然議員就上述兩項立法建議提交的書面意見。就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及疑問，律政司回覆如下。

《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

(a) 《仲裁條例》(第609章)所指的法院程序

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報告書》)就《仲裁條例》的修訂擬稿中，仲裁的定義是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法院程序，即與仲

裁相關的法院程序，而並非一般法院程序¹。因此，擬議的法律改革僅容許在仲裁和相關的法院程序（例如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就仲裁向法院申請臨時措施）中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建議的改革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在香港的法院程序。現行《仲裁條例》第10A部（第三者資助仲裁）第98F條中亦就「仲裁」一詞採用相同定義。

(b) 有關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下的收費安排

擬議的法律改革旨在容許仲裁使用者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目的是為當事人和其律師提供仲裁收費安排上的靈活性，讓他們能按照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協商和約定合適的收費安排。

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下，《報告書》就《仲裁條例》的修訂擬稿列明律師和當事人應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收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DBA費用）²。

DBA費用是參照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的。就此，法改會認為“一俟當事人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支付DBA費用，而不是當事人手上實際收取款項時才須支付。如律師的當事人在仲裁中獲判給損害賠償，一俟判給發出而有關款項須付予當事人，律師便可合理聲稱已賺取議定的DBA費用。在這個階段，律師已履行其訂約履行的服務，不應要等到當事人實際收取款項時才獲付費用，因為有時候可以是判給當日後多年”³。因此，法改會最終建議⁴“當事人但凡取得財務利益，便須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DBA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政府同意法改會的看法。

¹ 見《報告書》附件1《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98ZA條。

² 見《報告書》附件1《仲裁條例》修訂擬稿第98ZC及98ZD條。

³ 見《報告書》第14.41段。

⁴ 見《報告書》最終建議13(c)。

法改會亦最終建議在附屬法例中納入保障措施說明有關收費協議應清楚述明在什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⁵，包括在有關協議被律師或當事人終止的情況下，以充分保障當事人。在實際操作上，條文一般不能盡錄不同個別案件的情況。就應否針對協議未有明確約定支付律師費用的情況作出相應規定，我們會在擬定附屬法例時加以詳細考慮。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規則》)

(a) 內地判決證明書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第1條訂明，《執行判決安排》適用於兩地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執行判決安排》第8條進一步要求，登記申請人應當提交由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屬於生效判決，而如果判決有執行內容的，還應當證明在原審法院地可以執行。

為落實《執行判決安排》的相關規定，《條例草案》第10(1)(a)(ii)條訂明，申請登記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有關內地判決已經在內地生效。《條例草案》第13(2)條進一步訂明，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判決須推定為屬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則》第5(2)(b)條則要求申請人在提出登記申請時，應當在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附有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內地判決是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這些條文旨在利便申請人在香港尋求強制執行在內地生效的有關民商事判決時，可以透過向香港法院提交上述證明書，證明該內地判決在內地已經生效這一項必須從內地法律角度判斷的問題，避免當事人需要額外承擔費用和時間就這問題另外提交證明（例如專家證據），以履行其舉證責任。

⁵ 見《報告書》最終建議13(a)(v)(1)及附件2(i)。

上述《條例草案》和《規則》的規定，與現行類似登記機制的以下相關規定一致：

- (1)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第6(2)條、《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1A號命令第3(1)(a)(iii)條規則；及
- (2)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第10(2)條、《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639A章)第5(1)(c)條。

據律政司了解，上述已經生效的機制運作良好。我們也注意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v Taifeng Textile Group Co Ltd*⁶ 一案中，考慮到《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沒有排除申請人以證明書以外的方法證明內地判決已經生效，法庭接納該案中由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執行案件立案通知書”，認為該通知書無容置疑地證明涉及該案的相關內地判決可在並將在內地執行⁷。然而，香港法院在該案中明確表示，為免非必要爭議，《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下的內地判決登記申請人仍然建議根據該法例申請證明書⁸。

考慮到《條例草案》及《規則》的規定，以及相類登記機制的運作情況和相關案例，政府認為無須就內地判決證明書的問題修改《條例草案》或《規則》。

(b) 申請濟助

訂定《執行判決安排》的目的，是就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條例草案》將引入一套登記制度，供符合特定條件的內地判決在登記後，可猶如香港原訟法庭作出判決一樣，在香港強制執行。

就登記後的執执行程序而言，《規則》第3部訂明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實務及程序。具體而言，就已登記內地判決發出執执行程序文件作證據用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第

⁶ [2018] HKCFI 1840。

⁷ 見判案書第81及85段。

⁸ 見判案書第88段。

19 條訂明該等誓章須述明的事項；第 18 條訂明，《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

正如 2022 年 2 月律政司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⁹（政府文件）的第 52 至 55 段中指出，我們認為毋須為執行根據《條例草案》登記的內地判決獨立訂定一套規則，而將現行執行判決的程序適用於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將可便利當事人和持分者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包括可參考執程序的相關規則和案例，有利於《執行判決安排》的實施。

至於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之前的救濟或臨時濟助問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明了法定機制，處理與在香港展開或將會展開的法律程序相關的臨時濟助申請。該機制將在《條例草案》和《規則》制定後，適用於將要或已經登記的內地判決。政府認為毋須就擬議立法方案訂立另一套關於申請臨時濟助的條文。

具體而言，當事人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M 條（並非李浩然議員所指的第 21L 條），就已在或將會在內地展開的法律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請臨時濟助，例如資產凍結令（Mareva injunction）¹⁰。這機制在實施方面一直恆之有效。

我們留意到李浩然議員在其書面意見第 3 段中表示，“在最新諮詢報告的第 51 段表示，政府認為無需要訂立另一套關於申請臨時濟助的條文，似乎跟第 62 段的做法相背[離]”。

誠然，政府文件第 62 段中旨在闡述政府認為就《條例草案》下各類申請的需要訂立《規則》，而不將該些規定歸納在《高等法院規則》內的理由。具體而言，《規則》旨在就登記的程序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協助當事人向法庭提出相關的申請（例如有關支持登記申請及申請就適用的香港民商事判決申請證明書的誓詞或誓章的規定），繼而協助法庭有效和高效率地處理該些申請。

⁹ 立法會CB(4)113/2022(04)號文件。

¹⁰ 在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v Taifeng Textile Group Co Ltd* [2018] HKCFI 1840 一案(同上)，《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下登記的內地判決的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21M條申請資產凍結令（Mareva injunction）。在判詞第111至115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國瑛考慮了《高等法院條例》第21M和21N條是否適用。法官裁定，該些條文不排除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申請，即外地法律程序的判決已作出，但仍未在香港展開正式法律程序認可和強制執行該判決。

政府文件第 51 段指出，有關在香港展開或將會展開的法律程序相關的臨時濟助申請，沿用現行《高等法院條例》下的法定機制，該機制適用於**將要或已經**根據《條例草案》登記的內地判決；而第 62 段則闡述《規則》訂明當事人向香港法庭**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有關程序和所需文件。由此可見，兩者涉及不同的情況，並不存在第 51 段「違背」第 62 段的問題。

(c) 登記時限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b)條，登記申請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該內地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但出現沒有遵從該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是在該申請的日期之前兩年內出現，而且在該申請當日，該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仍未獲補救。因此，如果當事人在一方違反內地判決的兩年內沒有向香港法院登記該內地判決，則不符合《條例草案》第 10(1)(b)條的規定。

上述《條例草案》第 10(1)(b)條訂明兩年的時間限制，是由於內地《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在內地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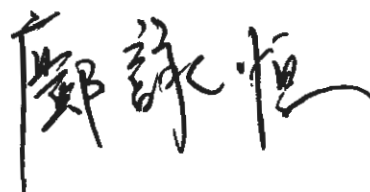
如有關內地判決根據《條例草案》獲登記，《條例草案》第 30(2)條訂明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不得就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至於當事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未有根據《條例草案》申請登記有關內地判決，只要該判決是在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並且在內地生效，而如果該判決獲登記，並不存在登記作廢的適用理由，則香港法院在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均須承認上述判決或部分是不可推翻的判決，而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該判決或部分可被援引作為答辯或反申索（見《條例草案》第 28 條）。

我們亦注意到李浩然議員對現行《高等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下的執行判決程序的成本效益表達關注。至於現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程序是否具備足夠的彈性或效率，是另一個有廣泛影響的議題，須經各界充分研究

及討論，故不宜在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中一併處理。律政司會就相關議題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各界的意見。

我們藉此感謝兩位議員就上述兩項立法建議提出的寶貴意見。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期望得到各議員的支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鄺詠恒' (Andrew Tang).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鄺詠恒

2022年3月21日